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已完成《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权，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的授予日：2022 年 2 月 21 日

2、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28.60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83 名调整为 455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总数由 714.00 万股调整为 685.40 万股。

在认购款缴纳阶段，其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0.8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获授人数合计 449 人。

3、首次授予的授予数量：684.60 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海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00	1.53%	0.02%
2	张海波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10.00	1.27%	0.02%
3	王佳才	董事	12.00	1.53%	0.02%
4	段浩然	董事	12.00	1.53%	0.02%
5	何永辉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4.00	0.51%	0.01%
6	李 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00	0.51%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443 人）			630.60	80.37%	1.29%
合计（449 人）			684.60	87.25%	1.40%

4、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12.48 元/股

5、首次授予的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派发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等，按本计划同时锁定。若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公司依据本计划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予以回购注销。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解限时间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网站公示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中，除放弃认购的激励对象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示的激励对象相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CDAA10062），验资情况说明如下：川恒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40.7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8,840.70 万元。根据川恒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川恒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4.60 万元，排除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可转债转股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影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525.30 万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激励对象以每股 12.48 元价格认购，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525.30 万元。

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川恒股份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84.60 万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 8,543.808 万元，该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684.60 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7,859.20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排除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可转债转股对公司

注册资本的影响，川恒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9,525.3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49,525.30 万元。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4.60 万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上市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条件成就后起算）六十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本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前述规定的六十日期限内。”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并于同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定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快报》、《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和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六十日内。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的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2 日前。公司首次授予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7,000	0.32%	+6,846,000	8,413,000	1.70%
①高管锁定股	1,177,500	0.24%		1,177,500	0.24%
②股权激励限售股	389,500	0.08%	+6,846,000	7,235,500	1.46%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877,819	99.68%		486,877,819	98.30%
股份总数	488,444,819	100.00%	+6,846,000	495,290,819	100.00%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根据截止2022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股份数37,819股，按新股本495,290,819股摊薄计算，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末基本每股收益为0.2102元/股（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的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其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股票，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认购股份数，对放弃认购的股份不再另行确定激励对象。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得出本次授予的684.6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8,009.82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8,009.82	5,006.14	2,669.94	333.74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具体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